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证拒签保险条款(2018版)**  
**(众安在线)(备-其他)【2019】(主)002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外国驻华使领馆（不包括外国驻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机构）申办外国**签证（释义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公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全部保险保障。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释义二）**在投保的保障范围及对应的保险金额内承担保险责任：

（一）非移民类签证拒签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申请办理的非移民类签证被大使馆或领事馆拒签，对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且无法退还的**签证费用（释义三）**，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二）移民类签证拒签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申请办理的移民类签证被大使馆或领事馆拒签，对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且无法退还的签证费用，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赔付比例及赔付次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且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签证费用。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多次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给付保险金：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违法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提供虚假的材料申请签证；
- （三）被保险人因违法犯罪记录或者恐怖活动记录而被拒签；
- （四）国家之间的政治敌对行为；
- （五）行政或司法行为；
- （六）战争、军事活动、罢工、骚动、暴动或恐怖活动。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给付保险金：

- （一）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 (二) 被保险人已经或者可以从第三方获得的费用补偿;
-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 (四)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损失。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金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签证费用发票或相关票据证明；
- （五）使领馆出具的书面拒签证明；
- （六）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保险合同解除

**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五）**。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 释义

**一、签证：**指一个国家的主权机关，在本国和外国公民所持的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上签注盖印，证明其护照有效，并核准该护照持有人可以进入其领土以及允许停留的时间，或通过其领土前往其他国家的“通行证”。

**二、保险人：**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签证费用：**指使领馆对申请签证的自然人收取的与办理签证有关的费用。

**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未满期净保险费：**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按10%的退保手续费率及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

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